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 2403-445322-15-01-102246)

招标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伟强 (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何文 (签名或盖章)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需求书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5322-15-01-102246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建设地点:郁南县南江口镇、连滩镇、东坝镇、河口镇、大湾镇、宋桂镇、千官镇。		
资金来源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对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包括对 2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标准化改造；新布设 20 个水质在线监测设备、7 个视频监控设备、7 个流量在线监测设备以及 7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配备便携式水质监测溯源设备 1 套；建设“一口一档”数字化档案 1 套		
招标内容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运行等技术培训及伴随的相关配套服务等。		
工期（交货期）	180 个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按《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最高投标限价	18781889.5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查询截图。</p> <p>3、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6、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26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联系地址	郁南县环保局的地址为 江滨中路 14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泽熙	联系电话	0766-7598839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34号总工会大厦停车场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伦建莹	联系电话	0766—8981399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	联系电话	0766-738127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06月1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p>		

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地址：郁南县环保局的地址为 江滨中路 14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75988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34 号大桐商务酒店保龄球馆二楼 联系人：伦先生 电话：0766-8981399
1.1.4	项目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1.5	建设地点	郁南县南江口镇、连滩镇、东坝镇、河口镇、大湾镇、宋桂镇、千官镇。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对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包括对 2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标准化改造;新布设 20 个水质在线监测设备、7 个视频监控设备、7 个流量在线监测设备以及 7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配备便携式水质监测溯源设备 1 套;建设“一口一档”数字化档案 1 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运行等技术培训及伴随的相关配套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交货期）	180 个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按《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具体按《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u> </u> / <u> </u>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 </u> . 踏勘集中地点: <u> </u>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 召开地点: <u> </u>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时间和 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 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18781889.5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 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

		<p>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p> <p>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年至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说明: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盖个人电子签名章。</p> <p>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p>

		<p>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 人，专家：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7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无
7.8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6.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6.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7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p>

		<p>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8	保密工作	<p>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人向招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拒绝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当在 2 天内予以更换并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中标人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p>
10.9	其他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按相关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所收取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142909.00 元（含税价）。</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投标人声明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该项目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应提交支付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支付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 3 日内在交易平台通过合同签署上传合同扫描件。中标人无需再递交纸质复印件至交易中心。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有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
		工期(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8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资信业绩）：1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评标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及措施性费用构成分析、主要材料来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3、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div 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 = $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N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 为 0.5；N 为 0.5；且 $M + N = 1$）。</p> <p>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基础技术符合性、一致性(24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对招标文件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不带▲指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重点技术符合性、一致性(2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比较各投标人或制造商对相应参数做出应答情况及对带▲项（共 11 项）做出说明的详细情况得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22 分，有负偏

		离情况的按以下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22分）
	点位布设服务方案（3分）	<p>1) 提供入河排污口编码立标、规范化改造、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流量实时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布设方案，包括：（1）本地点位分布情况；（2）规范化建设内容；（3）提供详细本地点位现场情况需附现场勘察照片。</p> <p>评审依据：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监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明确，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3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为齐全，监测方法较为可行，规范标准较为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监测方法可行性不强，规范标准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1分；</p> <p>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3分）	<p>4) 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要求；（2）项目进度计划；（3）进度控制措施；（4）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5）数据质控方案；（6）质量管理体系；（7）应急保障预案；（8）施工保障措施。要求方案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p> <p>评审依据：1) 组织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管理明确，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3分；</p> <p>2) 组织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为齐全，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管理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2分；</p> <p>3) 组织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强，各项措施管理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1分；</p> <p>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3分）	<p>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人员要求；（2）售后管理要求，包括硬件设备和功能模块；（3）技术保障方案要求；（4）售后服务方案要求；（5）售后服务承诺；（6）售后服务措施；（7）培训方案；（8）授课形式及主要内容。</p> <p>评审依据：1. 方案详细具体，流程清晰，实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3分；</p> <p>2. 方案较具体，流程较清晰，实施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 方案略简单，实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合理，实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系统集成方案 (3分)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系统中采水模块、配水及预处理模块、网络传输模块等各模块完整、全面的集成方案。</p> <p>评审依据：1) 集成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实施可行性强，各项模块配置完整且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3分；</p> <p>2) 集成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齐全，有一定实施可行性，各项模块配置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2分；</p> <p>3) 集成方案不够完整，实施可行性一般，各项模块配置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内容的，得1分；</p> <p>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30 - B-A / A \times C$</p> <p>评分说明：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为B；投标报价扣分系数为C（当 $B \geq A$ 时，$C=2$；$B < A$ 时，$C=1$）。</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p>
2.2.4(3)	其他评分因素 (资信业绩)	综合实力(2分)	<p>1、投标人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2分；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得0.5分。满分2分，以相关单位颁布的证书复印件及官网公示名单为准。</p>
		业绩及经验 (6分)	<p>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项目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项目内容包含全光谱溯源分析技术相关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章页）、项目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必须加盖项目甲方单位印章）。</p> <p>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项目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项目内容包含水环境风险预警技术相关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章页）、项目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必须加盖项目甲方单位印章）。</p>

		<p>人员经验（4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经甲方盖章认可的证明材料、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期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团队成员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期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2.2</p>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2.2 款修改如下：</p> <p>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p> <p>2.2.1 分值构成</p> <p>（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4 评分标准</p> <p>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2</p>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3.2 款修改如下：</p> <p>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p>（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p> <p>（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p> <p>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2.3 投标人得分=A+B+C。</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3.5	<p>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p> <p>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其他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p> <p>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得分计算方式为所有评委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1.4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编制3.7.3(A)”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3.2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3. 评标程序”中的3.2的要求
/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约定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RMB¥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元），税额____（¥____元））。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完成上述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其随机附件和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装配、工厂试验、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交付前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保修期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等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供货、工作和服务的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及承接本项目的全部风险。

合同价格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款已含____%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材料、部件所应纳的一切税费、检验费、手续费等）。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除税率调整因素及本合同明确注明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受人工、材料价格、设计图纸、制造施工工艺方法、汇率、现场状况等一切因素变化的影响。除上述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按合同含税总价=合同不含税价*（1+国家公布税率）的规则进行调整。

三、 工程进度与实施

（一）工程进度

- ① 年 月 日前完成主体设备供货运至甲方工地现场；
- ②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
- ③ 年 月 日前完成调试工作；
- ④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进度，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及时到货、安装工具准备充足且适于施工、安装人员充足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等）保证合同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交货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乙方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甲方未能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甲方较大幅度要求增加供货范围造成交货工程量显著增大的。

因上述原因实际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发生本款第(3)项双方同意增加价款外，合同总价不调整。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须乙方自行负责。

2、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需顺延工期的，应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甲方代表在收到申请后7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工程进度过慢，可能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以保证本项目准时竣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能据此要求任何附加价款、费用或延长工期。

四、 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所有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2、乙方须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备件清单、配备件、维护维修手册、合格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合同文件之间有不一致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并要求澄清。除甲方另行书面确认外，均以质量要求较严较高、范围较广者为准。乙方不得索偿因该等不一致造成的任何费用、工期损失。

5、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计划期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该等要求。

6、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原配置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更改后的配置比原配置更优的，乙方不得要求提高价格；对降低配置的，价格相应调减。

7、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8、甲方对乙方任何申请、报告的审核、批准不减低或免除乙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付款安排

各期付款前，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及等额收据。甲方收齐相关申请和证明资料并确认工程进度和付款金额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每期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期数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期	30%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	20%	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期	30%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期	10%	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五期	5%	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六期	5%	第二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5%；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

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没有逾期支付，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设备的包装、运输与保管

1、设备交货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和报关手续（如需），承担运费、保险费、关税（如为进口产品）、其他税费、装卸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设备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够保证多次搬运和安装，并安全可靠地抵达交货地点。

3、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更换。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清楚注明其品名、数量和用途。

5、具体发货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日内，将拟发货设备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情况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甲方及土建施工单位，以便安排对设备的检查工作和存放、保管事宜。

6、设备运至甲方厂内工地后的装卸、摆放，须听从甲方或其指定代表的安排，甲方提供存放设备的场所，乙方应对进场合同设备进行必要的包装、围蔽、保护等。设备保管的费用及风险、责任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前全部由乙方承担。设备发货应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发货计划分批次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如果设备存放地点不在安装现场，甲方应承担设备的倒运责任及相关费用，但不承担设备保管责任及其他风险。

7、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的合同设备不得运出甲方工厂。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设备的安装现场。
- 2、在安装现场提供水源及电源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自费接至安装现场，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参加对合同设备的到货开箱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和最终验收。
- 4、及时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合同中规定可拒付、迟付、缓付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具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行业要求的资质证明、合格的供货商的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按照合同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负责本合同下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及调试之中所需的一切物料，以使设备达到其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及合同其他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设备。

3、乙方进场交货、安装和设备试运行调试必须接受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和协调，以保证整体工程能按期完成。

4、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人不可住在场地内，本场地内不准搭设工人宿舍、临时食堂、厕所，不准使用炉具，一切现场费用（如宿舍、生活用水用电等）、现场内外临时设施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或其代理人）派人前往乙方工厂检查，乙方（及其制造厂）应给予配合，并有责任通报设备设计、制造、材料准备（含涉及甲方履约能力的有关情况）及其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情况。

6、乙方必须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土建承包商、安装单位、试验和验收单位密切配合，参加有关设计联络和工程例会，相互及时提供技术资料，保证甲方该项目各系统的正常运作。由于乙方没有解决设备间的接口、联动问题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负责按有关规范、标准及行业习惯对关键部件及其材质进行检测，检测方案、检查结果应送交甲方核准，乙方并应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各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安装和调试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内，未经甲方的同意，该项目负责人工作期间不得离开现场，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9、乙方的现场技术人员应具有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的工作经验，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和经验安装本合同的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确保其通过合同的各项验收。现场技术人员的素质和数量必须经甲方确认，若现场派驻的技术人员有失职或技术不够丰富或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后三天内更

换合格的且甲方满意的相关工作人员。

10、除上述规定外，乙方应承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行业惯例属于乙方的责任。

八、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所有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4、乙方负责设计、线路布置，须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技术培训

1、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时间和次数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进行，培训的内容应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所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均由乙方准备和提供，所有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

2、乙方的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甲方的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必须能了解设备的基本结构、技术参数，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和维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简单事故的排除）。

3、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业主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授课人员的报酬、食宿、差旅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验收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验收包括：

1、货到现场的开箱初步验收；

2、安装试运行结束后的整体验收；

（一）货到现场开箱初步验收

1、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箱检查并签署到货初步验收记录。该检查仅是对设备数量、外观、规格的初步检验，并不解除也不减轻乙方对设备质量、数量的任何责任。

2、对合同设备和其他货物、附件，一经发现短装、误装、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须立即主动、无偿补足或重新换发合格设备、设备至甲方工厂，并保证满足本合同对进度、工期规定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安装试运行结束后的整体验收

1. 投标人中标后需依据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现场实际情况，与业主协商后确定

设备安装位置。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个别点位无法安装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2. 验收标准：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实时在线数据上传。在设备、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发起系统试运行工作申请，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30天）。试运行验收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试运行期间的资料包括：

（1）仪器安装、调试报告；其中要求仪器能稳定运行（除去现断流、结冰、洪水、河道清淤治理、停水、停电、性能测试、运维保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停运），上传的有效数据率 $\geq 90\%$ ；（2）设备安装位置坐标、分布图，以及设备布设完成报告；（3）试运行期间水环境分析报告等。

3、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备的缺陷、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整改，在整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甲方后，甲乙双方应再次进行验收直至双方确认合格。

4、设备质量检查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十一、技术文件及知识产权

1、甲方完全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使用、检查、维修、维护所引起合同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故障或缺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要求按期提供有关文件的，甲方可以推迟合同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设备、技术文件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视其情形属甲方者除外）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合同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其所含、所使用的技术、设计及相关工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及乙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要求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追索。乙方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如欠付任何他人费用，而使甲方蒙受的所有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若甲方因法院或仲裁决定或和解需先行承担责任的，乙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供本合同设备及日后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时使用，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在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后如果合同设备使用的软件更新或

升级，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使用，有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资料交付

乙方应交付甲方全套设备资料，其中文字资料一式四份，纸版图纸资料一式四份，全部资料还应提供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本。双方各种技术资料的交接均由双方代表正式签收。

十二、合同设备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和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是没有瑕疵的，不会发生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2、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在设备、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及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保管、再搬运等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设备、设备在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其置于甲方厂区期间，全部作为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质物，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发生拒收、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时，设备毁损、灭失、运回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设备交付和风险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修期

1、保修期为 36 个月（叁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之日起计。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修人工、材料、零部件均免费，并不得收取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并须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定期设备保养、维护和操作。

2、如果在保修期内被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及不多于 8 小时内派人抵达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零部件、材料的更换、设备修理不应超过 2 天）免费修复。若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3、经甲方同意，为方便及时维修，乙方可先行使用甲方的备品备件，但应在 10 天内及时补充给甲方。

4、若乙方未及时派员维修至设备正常运行，或经甲方通知后在 5 天内仍未修妥或未妥

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应予赔偿。若甲方因委托他人修理而扣除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补足质保金数额。

5、保修期满后，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签发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后第 28 天止。

十五、保险

1、乙方应为合同设备购买运输险，应为其派往现场工作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保险和其它有关险种，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范围以外、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以及因乙方或其合同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材料的原因引起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对与合同设备有关或设备安装期间发生或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负责，并须保障甲方免负此类责任，若甲方因此由于法律程序或和解或依法律规定需要承担责任的，除非该损失完全是由甲方过错所造成，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甲方均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抵扣）。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和自然灾害（包括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水灾等）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事故存在的公证书。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妥善解决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十七、合同变更

1、无论乙方按原合同或双方确认变更后的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变更确定后三天内提出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双方协商后按照合同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签署有关变更文件，但乙方不得要求其他索偿。若乙方逾期未提出报告的，除本条第4项另有规定外，视作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认为有必要对合同设备进行适当的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该等变更不得引致工期的延长和费用的增加。

4、不论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提出减少合同范围，均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十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甲方未按第五条约定支付各阶段款项给乙方的，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计算。

(2) 甲方未按第七条第(一)项提供安装调试条件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按合同规定顺延。

(二)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进度违约：

(1) 乙方延期交付甲方技术图纸、资料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除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进度将合同设备运至甲方现场、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及交付合同设备的，延期5天之内(含本数)的，从延迟的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____元，延期5天以上的，每天____元/天；超过30天的，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函中扣划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或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

2、质量违约及修复、整改

(1) 若乙方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等违反本合同项下或甲方在招标文件提出的需求书的任何义务、责任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或职能部门发现和提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存在任何问题的(包括验收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修复、整改通知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和整改工作, 以确保项目继续推进或恢复正常运行。

(3)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和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修复费用、材料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用及税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亦有权从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履约担保函或任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划上述费用。

(4) 甲方在与第三方完成修复和整改工作后,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和发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费用结算通知后 15 天内, 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支付, 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5)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和整改, 并不免除乙方因违约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 甲方在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和整改时, 有权自行选择合适的第三方, 并有权对第三方的修复和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修复和整改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具体违约情形), 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采取相应措施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剩余损失。具体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甲方可以单方委托第三方评估, 委托第三方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或其他部门处罚或罚款, 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因法院或仲裁决定或和解需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 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5、当乙方违约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6、当乙方违约时,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或从履约担保函中扣划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并通知乙方。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文是本合同及附件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3、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甲乙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除有争议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

4、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含电邮）形式作出。同时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所列地址作为法院向一方或双方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电邮）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因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二十、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进度 30 天交付关键设备或完成关键工作；
- 2、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完成的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需求书的技术标准和性能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3、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
- 4、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二）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30 天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依本条第（三）款解除后，双方终止履行合同，甲方按乙方已送达工地的合格设备数量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乙方计付相应款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此前已发生违约者，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违约方仍对此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解除后的其他责任

1、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接受乙方已交付和安装的设备。若甲方不接受乙方已交付的设备的，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回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剩余损失。

若甲方接受乙方已交付的设备的，可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服务双方协商结算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结算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详细的结算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结算金额，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费

用由乙方承担，且所结算后所得金额须扣减合同总价的 2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和扣除修复整改的费用，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剩余损失。

2、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和设备撤离工作，确保甲方现场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因清理和撤离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妥善保管好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

4、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按合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已交货的设备继续承担维修责任和质量责任。

二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有歧义或矛盾的，以排列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有歧义或矛盾的，以时间在后为准：

(1)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一览表

合同附件二：合同设备最终验收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合同附件三：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解释、说明（以符合招标文件或经甲方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乙方的义务、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等承诺为准）；

(5)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经过排查溯源整治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筛选对南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严重或高风险的重点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实现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编码、标识牌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规范化建设重点排污口的视频监控、水质在线监测、流量监控等设施，拓展开发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智慧管控模块，包含郁南县入河排污口电子档案、排污口智慧监管数据接口、数据汇聚与交互模块、综合监测模块、智能监管模块和污染源综合管理模块，打造入河排污口监管试点示范，逐步引领云浮市排污口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可持续化，推动“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技术和服务要求

二、主要采购内容

排污口档案建设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原则和档案内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与排洪排涝口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城管部门的城市污水排放口、溢流口、排污口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的港口码头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进行有效整合，制定资料整合成果，为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排污口编码立标采购

投标人需根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在郁南县南江流域选取7个需重点监管的入河排污口，建设入河排污口标识牌，需提供点位布设位置，标识牌性能参数如下。

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排污口编码立标	套	7	1. 入河排污口命名和编码规则应遵循《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2. 颜色：标识牌牌面颜色统一采用绿色（RGB值为“0, 176, 80”），图形标志和文字为白色。
			3. 尺寸：标识牌牌面为横纵比大于1的矩形，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识牌牌面尺寸不小于640mm×400mm，墩式不小于480mm×300mm，标识牌最上端距地面2m；标识牌采用1.5-2mm不锈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采用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需经过防腐处理；标识牌字体字型为黑体字。尺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 标识牌内容：标识牌牌面信息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文字信息应包括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入河排污口类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其他信息可视情增加。
		5. 入河排污口二维码：入河排污口二维码应关联该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包括牌面上所有信息，以及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接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改造采购

投标人需根据郁南县入河排污口实际情况，选取 2 个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改造，需提供点位布设位置，具体性能如下。

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排污口规范化改造设施	套	2	改造建设应以环保、实用为原则，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改造建设要求为指导，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使用柔性材料（毛石、石笼等）为主，其他材料为辅进行规范化改造建设。改造后排口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水样采集。

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投标人需根据郁南县南江水质状况及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需求，布设 20 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主要位于南江重点入河排污口和重要支流汇入口处，需提供点位布设位置和施工方案，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全光谱图谱，具体性能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一体化机柜	工作环境温度：0℃~60℃ 工作大气压力：86-110Kpa； 工作湿度：0-95%RH； CPU：ARM CortexM3； 电源：市政供电 220VAC±10%，50HZ±5%瞬时最大功率<1.5kW；	20	套

		<p>机柜：机柜式一体化安装；</p> <p>机柜布局：由供电单元、采水单元、预处理管路、在线仪器单元、温控单元等组成；</p> <p>安全措施：设备外设置护栏、配内置门锁；设备内配有橡胶密封垫圈，隔绝水汽及灰尘；设备内配有空气开关、防雷器等，防止雷击、短路。</p> <p>传输周期：化学法：≤4h；光谱法、电极法≤60min；</p> <p>▲设备应具有抗电磁干扰功能。投标人需提供 CMA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设备应具备高温工作及高温贮存功能、低温工作及低温贮存功能。投标人需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设备应具备耐腐蚀（耐酸、耐碱、防冻裂）特点。投标人需提供 CMA 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根据标准 GB/T 2423.17-2008 的要求对样品进行盐雾试验，试验后对样品的外观进行描述。</p> <p>无线通讯：4G；</p> <p>GPS 定位精度：<10m（室外）；</p> <p>数据传输协议：MQTT；</p> <p>电磁兼容：IEC 三级；</p> <p>SIM 卡：联通/移动物联网卡；</p> <p>数据安全性：数据加密、数据校验；</p> <p>报警功能：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2	水温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铂热电阻感测法；</p> <p>量程：-5℃~60℃</p> <p>测量误差：≤0.5℃</p> <p>▲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0	套

3	pH 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玻璃电极法；</p> <p>量程：0~14pH</p> <p>重复性误差：≤±0.1pH</p> <p>响应时间：≤0.5min</p> <p>温度补偿精度：≤±0.1pH</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pH</p> <p>▲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0	套
4	电导率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石墨四级式电极法；</p> <p>测定范围：0-20000mS/m</p> <p>重复性误差：≤±1%</p> <p>零点漂移：≤±1%</p> <p>量程漂移：≤±1%</p> <p>温度补偿精度：≤±1%</p> <p>实际水样比对实验：≤±1%</p> <p>▲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0	套
5	浊度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90° 散射法；</p> <p>测定范围：0-4000NTU</p> <p>重复性误差：≤±5%</p> <p>线性误差：≤±5%</p> <p>零点漂移：≤±3%</p> <p>量程漂移：≤±5%</p> <p>▲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0	套
6	溶解氧 DO 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荧光电极法</p> <p>测定范围：0~20mg/L</p> <p>重复性误差：≤±0.3mg/L</p> <p>零点漂移：≤±0.3mg/L</p> <p>量程漂移：≤±0.3mg/L</p> <p>响应时间（T90）：≤2min</p> <p>温度补偿精度：≤±0.3mg/L</p> <p>实际水样比对实验：≤±0.3mg/L</p> <p>▲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p>	20	套

			测报告复印件。		
7	化学需氧量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光谱法；</p> <p>测量范围：0~100mg/L</p> <p>准确度：$\leq 20\%FS \pm 10\%$；$\leq 50\%FS \pm 8\%$；$\leq 100\%FS \pm 5\%$</p> <p>重复性误差：$\leq 5\%$</p> <p>零点漂移：$\leq \pm 5\%$</p> <p>量程漂移：$\leq \pm 5\%$</p> <p>检出限：1mg/L</p>	20	套	
8	氨氮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离子选择电极法；</p> <p>测量范围：0.1-10mg/L</p> <p>重复性误差：$\leq 2\%$</p> <p>准确度：$\leq 20\%FS \pm 8\%$；$\leq 50\%FS \pm 5\%$；$\leq 100\%FS \pm 3\%$；</p> <p>零点漂移：$\leq \pm 3\%$</p> <p>量程漂移：$\leq \pm 5\%$</p> <p>检出限：0.1mg/L</p>	20	套	
9	总磷分析模块	<p>测量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零点漂移：$\pm 5\%$</p> <p>量程漂移：$\pm 10\%$</p> <p>重复性误差：$\pm 10\%$</p> <p>线性：$\pm 10\%$</p> <p>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leq \pm 10\%$</p> <p>▲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0	套	
10	全光谱谱图	<p>传感器光谱范围：（200-710）nm 连续光谱；</p> <p>测量光程：10nm；测量范围：（0-125）SAC。</p> <p>▲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0	套	

11	安全防护模块	不锈钢防护网罩，传感器安装支架等	20	套
12	采水模块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采水方案，常见的采水方案包括浮筒+潜水泵式采水方案、浮球式+自吸泵采水方案。	20	套
13	本地存储模块	利用存储介质，如硬盘、U盘、闪存卡等，将信息数字化后再以利用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	20	套
14	配套设施	设备基础及防护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护栏长、宽尺寸，高度不低于2.5米，材料为碳钢防腐材料(含：警示牌)，设备基础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0	套

水污染溯源便携式监测设备

为了有效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能力，提高入河排污口排查效率及水质监测效率，满足对目标水体进行水质监测、污染溯源等需求，投标人需提供1套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具备高机动性巡航，可实现远程控制，监测数据实时显示全面了解水环境质量情况，具体性能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水污染溯源便携式监测设备	水温分析模块量程	-5℃~60℃ 准确度：≤±0.5℃	1	套
2		pH分析模块	量程：0~14pH 准确度：≤±0.1pH	1	套
3		电导率分析模块	测定范围：0~200mS/cm 准确度：±1%	1	套
4		浊度分析模块	测定范围：0.5~50NTU 准确度：±5%	1	套
5		溶解氧分析模块	测定范围：0~20mg/L 准确度：≤±0.3mg/L	1	套
6		化学需氧量分析模块	测量范围：0~100mg/L 准确度：≤±5%	1	套
7		氨氮分析模块	测量范围：0.1~10mg/L 准确度：≤±5%	1	套

8	全光谱谱图	200-710) nm 连续光谱; 测量光程: 10nm; 测量范围: (0-125) SAC。	1	套
9	本地存储模块	利用存储介质, 如硬盘、U 盘、闪存卡等, 将信息数字化后再以利用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	1	套
10	网络传输模块	使用 4G 物联网卡进行数据传输。	1	套

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控设备采购

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 在郁南县南江流域周边重点排口布设 7 台入河排污口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 需提供施工方案及点位布设方案, 具体性能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1、流速: 测量范围: 0-10m/s, 双向 精度: 0.001m/s (流速≤5m/s 时)、0.02m/s 或实际峰值速度的 0.3% (采用较大值) (流速>5m/s 时) 分辨率: ≥0.001m/s 2、超声液位: 量程: ≥6.5m 精度: 0.001m 分辨率: ≥0.0005m 3、静压液位: 量程: 0-10m 精度: ±0.1%FS 分辨率: ≥0.001m 4、温度: 测量范围: -20℃-60℃	7	套
2		安装设施	支架固定安装, 材质为金属, 塑料, 橡胶。	7	套
3		配套辅材	L 形支架、膨胀螺栓等相关指导安装配套材料。	7	套

4		防盗模块	GPS 防盗定位装置；搭载报警传感器，具有自动光感功能，雨雾天气、夜间自动亮起；含自动光感装置	7	套
---	--	------	---	---	---

排污口周边环境视频监控设备采购

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在郁南县南江流域周边重点排口布设 7 台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需提供施工方案及点位布设方案，具体性能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摄像头	1、基础参数：像素 ≥ 200 万，1920 \times 1080 支持双码流，Max25fps，红外 30 米（因环境而异） 2、Smart 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3、Smart 跟踪：手动跟踪、全景跟踪、事件跟踪；支持多场景巡航跟踪。 4、设备异常检测：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 5、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20°-90°（自动翻转）。 6、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7、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8、支持比例变倍。	7	套
2		设备固定立杆	高度 3.5m，材质铝合金，安装避雷针	7	套
3		辅助材料	音柱、拾音器等	7	套

智慧管控模块采购

排污口智慧监管数据接口模块

为提高排污口的监管能力，针对郁南县南江流域水环境现状，以“一口一档”为指导方针，为助力郁南县实现入河排污口信息清单规范化管理，项目需建设一套排污口智慧监管数据接口模块，实现对水质水量实时监控，排污口周边环境实时显示，从时间、空间层面的多维度立体监测数据分析，掌握污染特征和变化规律，监管预警“零时差”。

▲本系统模块需具备数据融合和智能报警功能，需提供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附上系统真实页面截图。

1、排污口智慧监管数据接口模块功能设计

主要功能包括排污口基础信息查询功能、排污口上游污染源信息查询、监测数据实时显示功能、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超标报警功能、远程控制功能、移动端 APP 和二维码、数据自动审核功能。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数据质控方案，对监测参数进行实时质量控制，确保数据质量稳定。数据质控方案内容包含数据质控算法和数据质控模型，其中数据质控算法可识别和校正采集回来的多种异常数据，提供不少于 5 种数据异常识别类型方法；数据质控模型可适用多种污染物、多种水环境状况、多种水文状况场景，提供精确的测量浓度。评审依据：详细阐述数据异常识别算法原理和实现方案、数据质控模型，需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操作性强。

2、排污口智慧监管数据接口模块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包括入河排污口管理数据接口模块网站设计和功能开发、入河排污口管理数据接口模块的运行与维护、排污口信息动态更新。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数据接入方案，方案需切实可行且操作性强。

数据汇聚与交互模块

1、多源数据汇聚功能

在重点断面及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的基础上，整合南江流域监测感知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卫星遥感数据、国/省/市控断面、水文、气象、城市 POI、工业生产等大数据资源数据，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汇聚的大数据资源进行分类、清洗、校验、标准化后存储至业务专题库，供前端可视化平台进行调用和展示，辅助智慧决策，如利用卫星遥感数据，依托智能识别算法，识别地面面源污染、河面漂浮物等，实现智能预警。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个遥感水质反演识别案例，提供案例所在项目对应遥感水质反演结果图。

2、实时数据信息交互功能

系统平台将接入的实时预警信息与多源数据进融合，实时汇总跟踪，一旦出现危害水环境的风险现象，可快速触发预警，精准锁定存在风险的区域，同时将预警信息与现场视频实时发送至相关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综合监测模块

1、水质监测数据智能分析功能

可实时提供郁南县南江流域水质监测设备基础信息数据和实时水质变化数据。提供区域内河流、湖库、沟渠、入河排污口等水体的水污染数据和分布情况，从时间、空间层面的多维度立体监测数据分析，掌握污染特征和变化规律。

2、全光谱图谱预警溯源功能

可实时提供郁南县南江流域全光谱图谱智能监测数据，掌握污染特征和变化规律，定位问题河段，锁定疑似排水口，快速发现水环境污染现象，精确排查水域排污企业，提前预警断面水质超标情况，实现涉水污染源的全面管控。

智能监管模块

1、污染信息关联分析功能

基于物联网、全光谱、人工智能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融合水文、气象、水质等多源数据，构建基于小流域的“水环境-排污口-污染源”全链条智能预警监管体系。根据水质数据、水文数据、周边污染源情况、气象条件等信息，自动识别水质异常行为并启动报警；利用全光谱图谱，结合点位区域全光谱图谱库信息、区域污染源、排口情况，对重要河段水污染过程进行智能分析。

2、闭环跟踪管理功能

将水质异常定位到疑似排口和行业，辅以人工巡查溯源，进一步锁定排口和排放单位，及时反馈和处理，并实时跟踪展示异常区域水质情况、整改情况等，实现对水质异常行为的“生成-->转办-->反馈-->完结”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污染源综合管理模块

1、污染源信息知识库

融合入河排污口基础档案信息，结合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实施监控数据信息，形成污染源信息库，对多平台进行数据接口对接，同时对环境水体的污染源情况进行综合展示分析。

2、污染源动态更新功能

结合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的需求，建立动态闭环的“查-测-溯-治-管”管理机制，定期

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档案更新内容包括排水口名称、排水口编码、所属区、街镇街道、社区（村）、经度、纬度、排入水体名称、左右岸、排水口类型、是否排水、排水单位、是否审批和登记、责任主体、排水口现场照片等方面，需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售后要求

本次服务所需采购的设备均包含质保期，时间为从设备试运行达标通过验收之日起3年。投标人需在质保期内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在72小时内修复。若仪器故障72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投标人或制造商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

（2）提供设备的安装上线、故障设备更换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以及提供保证数据传输稳定的维护。

（3）数据捕获率要求：服务期间（除去现断流、结冰、洪水、河道清淤治理、停水、停电、性能测试、运维保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停运），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90%。

（4）数据完整性要求：（除去现断流、结冰、洪水、河道清淤治理、停水、停电、性能测试、运维保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停运），上传的有效数据率 $\geq 90\%$ 。

验收和考核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需依据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现场实际情况，与业主协商后确定设备安装位置。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个别点位无法安装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2. 验收标准：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实时在线数据上传。在设备、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发起系统试运行工作申请，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30天）。试运行验收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试运行期间的资料包括：

（1）仪器安装、调试报告；其中要求仪器能稳定运行（除去现断流、结冰、洪水、河道清淤治理、停水、停电、性能测试、运维保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停运），上传的有效数据率 $\geq 90\%$ ；（2）设备安装位置坐标、分布图，及设备布设完成报告；（3）试运行期间水环境分析报告等。

3. 质保期期间考核标准：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质保期后，每年质保期结束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评审。

10. 商务要求

一、交货条件及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3、交货条件：按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营结束并整体通过经验收完毕交付使用，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3年。

4、履约验收方式：

(1) 系统连续试运行30天后组织整体验收，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2) 通过整体验收后第二日起进入项目质保期，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设备所有维修、维护保养、零配件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诺在质保期期间确保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如由乙方维修、维护保养、更换零配件不及时导致设备停运出现的检测检测。

二、售后要求

本次服务所需采购的设备均包含质保期，时间为从设备试运行达标通过验收之日起3年。投标人需在质保期内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在72小时内修复。若仪器故障72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投标人或制造商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

(2) 提供设备的安装上线、故障设备更换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以及提供保证数据传输稳定的维护。

(3) 数据捕获率要求：服务期间（除去现断流、结冰、洪水、河道清淤治理、停水、停电、性能测试、运维保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停运），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90%。

(4) 数据完整性要求：（除去现断流、结冰、洪水、河道清淤治理、停水、停电、性能测试、运维保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停运），上传的有效数据率≥90%。

三、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所有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2、乙方须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备件清单、配备件、维护维修手册、合格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合同文件之间有不一致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并要求澄清。除甲方另行书面确认外，

均以质量要求较严较高、范围较广者为准。乙方不得索偿因该等不一致造成的任何费用、工期损失。

5、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计划期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该等要求。

6、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原配置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更改后的配置比原配置更优的，乙方不得要求提高价格；对降低配置的，价格相应调减。

7、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8、甲方对乙方任何申请、报告的审核、批准不减低或免除乙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设备的包装、运输与保管

1、设备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和报关手续（如需），承担运费、保险费、关税（如为进口产品）、其他税费、装卸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设备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够保证多次搬运和安装，并安全可靠地抵达交货地点。

3、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更换。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清楚注明其品名、数量和用途。

5、具体发货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日内，将拟发货设备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情况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甲方及土建施工单位，以便安排对设备的检查工作和存放、保管事宜。

6、设备运至甲方厂内工地后的装卸、摆放，须听从甲方或其指定代表的安排，甲方提供存放设备的场所，乙方应对进场合同设备进行必要的包装、围蔽、保护等。设备保管的费用及风险、责任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前全部由乙方承担。设备发货应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发货计划分批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如果设备存放地点不在安装现场，甲方应承担设备的倒运责任及相关费用，但不承担设备保管责任及其他风险。

7、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的合同设备不得运出甲方工厂。

五、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所有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4、乙方负责设计、线路布置，须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六、技术培训

1、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时间和次数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进行，培训的内容应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所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均由乙方准备和提供，所有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

2、乙方的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甲方的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必须能了解设备的基本结构、技术参数、性能，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和维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简单事故的排除）。

3、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业主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授课人员的报酬、食宿、差旅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验收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验收包括：

1、货到现场的开箱初步验收；

2、安装试运行结束后的整体验收；

（一）货到现场开箱初步验收

1、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箱检查并签署到货初步验收记录。该检查仅是对设备数量、外观、规格的初步检验，并不解除也不减轻乙方对设备质量、数量的任何责任。

2、对合同设备和其他货物、附件，一经发现短装、误装、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须立即主动、无偿补足或重新换发合格设备、设备至甲方工厂，并保证满足本合同对进度、工期规定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安装试运行结束后的整体验收

1. 投标人中标后需依据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现场实际情况，与业主协商后确定设备安装位置。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个别点位无法安装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2. 验收标准：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实时在线数据上传。在设备、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发起系统试运行工作申请，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30天）。试运行验收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试运行期间的资料包括：

（1）仪器安装、调试报告；其中要求仪器能稳定运行（除去现断流、结冰、洪水、河道清淤治理、停水、停电、性能测试、运维保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停运），上传的有效数据率 $\geq 90\%$ ；（2）设备安装位置坐标、分布图，及设备布设完成报告；（3）试运行期间水环境分

析报告等。

3、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备的缺陷、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整改，在整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甲方后，甲乙双方应再次进行验收直至双方确认合格。

4、设备质量检查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八、合同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
- (5) 第二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5%；
- (6) 第三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5%。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没有逾期支付，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投标人声明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

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的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备。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9、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2	工期（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保持有效，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其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		
7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条款逐条填入上表，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对空白或填“否”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若投标人没有逐一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要求，则认为那些未被此表提及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拒绝。
- 2、投标人响应商务或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合同响应及正偏差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其它合同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填入上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符合和接受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只需要在“其它合同条款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完全无偏差**”即可。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三）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技术规格书条目号	技术规格书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需求书标注“★”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需求书标注“▲”号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需求书未标“★”和“▲”号一般性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性条款响应说明：					

注：

- 1、招标文件《需求书》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此表中逐条响应，并在本表的“是否偏离”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2、招标文件《需求书》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除上述《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列出的负偏离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招标文件《需求书》不带“★”和“▲”号的条款为一般性条款，除上述《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列出的负偏离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投标人对一般性条款完全无偏离的，只需要在最后一栏“一般性条款响应说明”处填写“完全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求书自行填报各系统设备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需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需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3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4	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声明

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声明：

（1）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内。

（2）本单位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三、本单位声明：

（1）不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服务方案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的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